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摩电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6-037)。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100%股权过户手续,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合肥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合肥雄鹰的股权变更,并于2016年5月26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8458976XD)。合肥雄鹰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赛摩电气。

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武汉博晟的股权变更,并于2016年6月12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8255604F)。武汉博晟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赛摩电气。

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南京三埃的股权变更,并于2016年5月13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63767368B)。南京三埃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赛摩电气。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标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并

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和赛摩电气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33,296,823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400 万元。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和南京三埃均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律师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摩电气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赛摩电气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交易各方约定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